

## 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

### 1 依據：

-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 2 目的：

針對勞工因長期暴露異常工作負荷，所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採取預防措施。

### 3 定義：

- 3.1 異常工作負荷：長時間加班、輪班、夜間工作，或從事精神緊張、壓力大之作業內容，工作時間或工作量超過員工身心可負荷之狀況。
- 3.2 腦心血管疾病：腦出血、腦梗塞、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等急性腦血管或心臟疾病。

### 4 權責：

單位人員	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下簡稱職安)	4.1.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4.1.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4.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下簡稱職護)	4.2.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4.2.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4.2.3 追蹤執行成效。
4.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4.3.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4.3.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4.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4.4.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4.4.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 5 健康管理流程（詳見 附件一）：

#### 5.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5.1.1 個人健康風險評估：

5.1.1.1 依據年度健康（新人體格）檢查資料，計算員工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 (Framingham risk score, FRS)。

5.1.1.2 員工是否有心臟病或中風過去病史。

5.1.2 工作危害風險評估：針對 FRS>20%，抑或有心臟病或中風病史之員工，蒐集工作負荷資料。

- 5.1.2.1 加班工時：人資部門彙整提供員工近 6 個月平均月加班工時。
- 5.1.2.2 痞勞量表：員工填寫個人及工作疲勞量表，職護協助計算疲勞分數（附件二）。

## 5.2 預防與改善措施：

- 5.2.1 FRS>20%，抑或有心臟病或中風病史者：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同時參考其個人健康及工作危害資料，綜合評估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附件三），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附件四）：
  - 5.2.1.1 醫療建議：
    - 5.2.1.1.1 健康指導：例如飲食、運動、藥物使用需知。
    - 5.2.1.1.2 轉介就醫：例如就診科別建議、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
  - 5.2.1.2 工作適性建議：
    - 5.2.1.2.1 工作內容調整：例如限制負重、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5.2.1.2.2 工作時間調整：例如限制加班時數、增加休息時間。
    - 5.2.1.2.3 作業環境改善：例如工程控制、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
- 5.2.2 FRS 10-20%，且無心臟病及中風病史者：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腦心血管疾病相關預防保健資訊。

## 5.3 執行成效追蹤：

- 5.3.1 針對接受醫師會談諮詢之員工，職護以 附件五 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
- 5.3.2 職護每年量化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並綜整紀錄於 附件六。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
- 5.3.3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 3 年備查。

## 6 附件：

- 6.1 附件一「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健康管理流程圖」
- 6.2 附件二「個人及工作疲勞量表」
- 6.3 附件三「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評估表」
- 6.4 附件四「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
- 6.5 附件五「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改善追蹤管制表」
- 6.6 附件六「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成效統計表」